

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24破申14号

申请人：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昌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以公司经营不善，已无盈利能力，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4年7月17日立案审查。

经本院审查，破产申请书上未加盖申请人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章，亦未有申请人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章某的签名。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主体不适格，不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

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蔡恩来

审 判 员 章莉莎

审 判 员 徐 鹏

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一 日

法 官 助 理 石君君

书 记 员 赵嘉娜